

屏東縣立泰武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防疫手冊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屏府教前字第1104219870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請全校教職員工詳閱本次會議資料並配合執行。後續將持續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教育主管單位，依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 三、請班導師建立學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日期	參加人員
8/25	各處室防疫小組相關人員
8/30	各處室防疫小組相關人員
8/31	全校教職員工

- 二、物資整備

物資	目前狀況	充足
酒精	80瓶	✓
漂白水	60瓶	✓
口罩	1500片	✓
額溫槍	6支	✓
快篩試劑	5支	✓
防疫隔板	188片	✓

- 三、校園清消

消毒	時間	施作範圍
八月一第次校園消毒	8/27(五)	校園，車棚，操場等外圍區域
八月二次校園消毒	8/31(二)	各辦公室與教室內

- 四、盤點並掌握校內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包含外聘師資、社團教師)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包含第一劑疫苗接種時間、未接種疫苗人員)

依據來文，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之人員，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開學後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做好自主管理，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請同學書包準備口罩備用。
- (四) 各班發放額溫槍備用，需要時測量體溫，煩請導師協助保管，小心使用，如同學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期末交回健康中心。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請各班每日打掃時間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使用1000ppm漂白水(漂白水:水=1:50之比例稀釋)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請司機協助，學校學生校車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造冊並安排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四) 體育團隊宿舍安排值日生，每日確實消毒，請住宿學生勤洗手。若有學生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立即返家並通報健康中心。宿舍如需漂白水或酒精，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以跑班方式實施之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七) 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八) 戶外教學活動：
 - 1. 如師長們預計規畫辦理其他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地點規劃時，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九) 大型集會活動
 -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年會等，仍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 2. 如採實體方式，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1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1. 學校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2. 學校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1) 廚務人員：午餐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廚工每日兩次量測體溫，落實生病不上班。工作時全程配戴口罩。
 - (2) 配膳人員：班級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請老師協助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五、校園開放規定

-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2.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3.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4. 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目前本校操場、其餘校園區域和設施，不開放社區民眾使用及進入。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二、
監測通報

-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學校師長知悉或發現校內人員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請立即與教導處聯繫。
- (三)教導處後續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會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留觀區(獨立隔離房間部分)

- 1.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 2.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應將入住動線及環境徹底消毒，並加強消毒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消毒方式如下：
 - 2-1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2-2進行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2-3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2-4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 2-5倘出現確診病例，宿舍及周圍環境相關消毒作業應交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學校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

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將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

（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將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需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採取線上授課，停課不停學。

以上防疫因應作為，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相關防疫規定，滾動修正相關防疫作法，並校網公告。



面對防疫 老師們可以

2020.08.26 製圖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主動詢問學生身體健康狀況，
如有不適症狀如：
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
嗅/味覺異常、腹瀉
請學生立即戴口罩，至健康中心
確認狀況並協助
聯繫家長。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提醒學生：

1. 肥皂勤洗手
2. 生病在家休息
3. 需要時戴口罩
4. 維持社交距離



打菜、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
務必戴口罩。

注意教室清潔

提醒針對常接觸的地方進行
清潔消毒：教室門把、桌面、
電燈開關等，清潔消毒時應穿戴
手套及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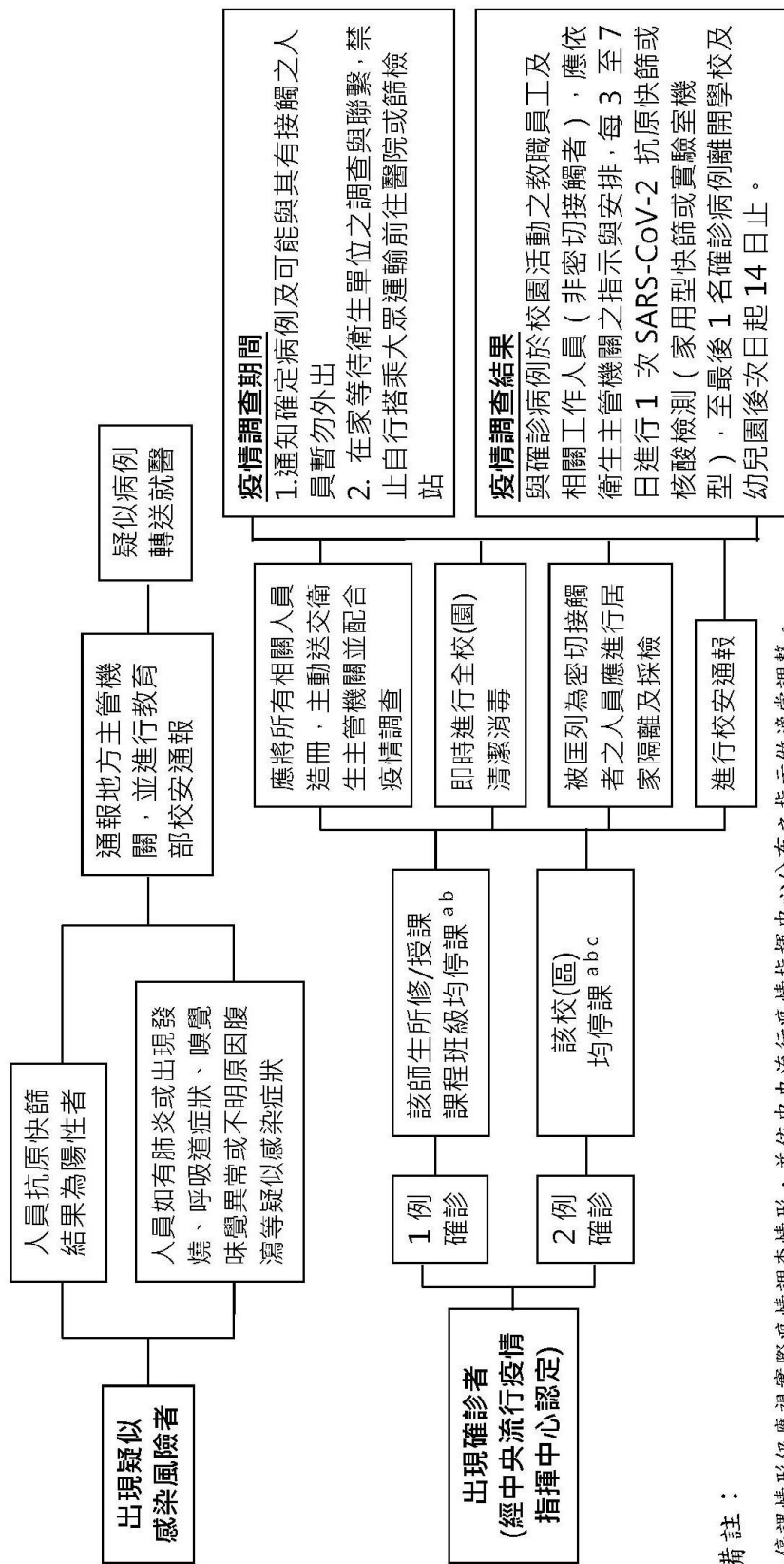


維持室內通風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使用冷氣空
調時，搭配教室對角各開一扇窗，
定期清潔及消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函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二、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四、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五、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110 年 8 月 22 日版		
分類	Q	A
疫苗	接種疫苗滿 14 日之日期計算方式？	自施打疫苗當日即計算第 1 天，至第 14 天晚上 24 時即為滿 14 日。
快篩	首次到校服務日之定義？	原則上以學生到校上課日，即 9 月 1 日開學日；暑假期間則依暑期教學活動指引規範辦理。
	各行各業為何只有學校老師須要做快篩？	1. 相關規定係依據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 2. 指揮中心對於目前鬆綁之行業均有相同之要求，並非只針對教師。
	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日期如何計算？	1. 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即以開學日往前推算 3 天。 2. 若至快篩站或醫療院所自費快篩，前「3 日內」檢驗報告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故可排除國定假日（含例假日）。
	老師配合快篩一定要到醫療院所去嗎？可以使用居家快篩試劑嗎？	可以使用居家快篩試劑，或至縣市政府設立之免費篩檢站（需先預約）方式提供 3 天內快篩結果證明。
	要老師快篩，其費用由誰支出？	本署補助學校購置防疫物資經費中可支用快篩試劑費用。
	老師在家快篩如何提出證明？	人員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彙整窗口，供學校了解人員健康情形，相關結果亦依個資法予以保密。
	老師在家快篩陽性怎麼辦？	1. 快篩呈現陽性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 2. 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

		攜帶至 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居家快篩可否規定由校護 統一執行？	1. 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建議由人員自行在家依說明書操作。 2. 指定專人來執行因並無全套防護裝備，另若篩檢結果陽性，會有確診者進入校園風險。
快篩	老師不打疫苗也不想配合快篩怎麼辦？	若人員拒絕快篩，則不宜到校上課（班），相關課務自理。
	老師快篩陽性須配合到醫療院所做PCR 檢驗，課務怎麼辦？ 假別為何？	老師快篩陽性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同意學校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遣事宜。
學生請假	學生及家長若對疫情仍有疑慮，倘有請假需求，其假別如何計？	仍依去年執行方式，不列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哪些人員不能到校上班上課？	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學校活動	學校可以辦理返校日、新生訓練、親職座談會、家長會活動嗎？	1. 本署 110 年 7 月 26 日函發之暑期教學活動指引僅開放部份教學活動，其餘均未開放。 2. 新生訓練、親職座談、家長會等活動，請以視訊辦理。 3. 相關活動請各校確依暑期教學活動指引規範，共同為實體開學嚴守防疫措施。

新生入學	開學前讓家長帶學生進入校園熟悉動線是否可行？小一新生對校園不熟悉，能否開放家長入校陪伴？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2. 小一新生入學時，請學校先行與家長做好溝通，並妥適安排相關新生引導措施，減少新生不安也讓家長放心。 3. 家長入校易引發校內師生及其他學生家長之防疫疑慮。
餐飲	餐飲規定用餐期間，應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隔板之規格材質有限制嗎？	食藥署並無強制規範隔板高度、寬度或材質，使用隔板區隔座位時，應依供餐桌子長寬及椅子高度，設置足以阻隔鄰座用餐顧客飛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並提醒業者所使用之隔板材質，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
	用餐期間以個人套餐，是指團膳廠商要打成每人一份的便當嗎？	個人套餐係指食用時以個人餐盤食用，而非合菜方式。
清消	盥洗空間如何進行並增加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校(園)內廁所、洗手檯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板、門把、電燈開關、水龍頭、衛生紙（綿）販賣機及馬桶、小便斗按鈕或拉繩等加強消毒工作，並依使用頻率指派負責打掃班級針對上述項目加強清消工作及頻率。
課程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學校樂隊無法團練，影響後續比賽，可以放寬嗎？	目前開學防疫依然嚴守，後續將會視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每二週滾動式調整。
宿舍	何時可以開放學生住宿？會有宿舍的防疫指引可以參考嗎？	本署已研擬學生宿舍防疫指引，後續於開學前函發。
交通車	開學後交通車還需要梅花座嗎？	經詢問交通部，人數限制僅限旅行團，學生交通車並無限制，但要落實乘車出門前量體溫、乘車戴口罩、乘車人員造冊、固定座位。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開學防疫宣導

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 110學年度 9月1日(三)開學 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狀況， 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防疫指引內容	服務及入校條件 ✓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 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7天篩檢1次 • 服務條件每兩週滾動修正 ✓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 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園)	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中央補助3億，購置用餐隔板、COVID-19快篩試劑、備用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 ✓ 全國環保機關於開學前一週內，協助校內完成環境清消(8/31前) ✓ 完成上課空間、空調設備、交通車、幼童專用車 清潔消毒
開學後防疫措施 環境清消 ✓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盥洗等常用空間清消，視使用情形，增加頻率2-3次 ✓ 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造冊固定座位，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清消 ✓ 各場域及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15公分	開學後防疫措施 教學活動 ✓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點名，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亦同 • 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採固定分組 ✓ 全程佩戴口罩 • 無法戴口罩如音樂課程吹奏樂器，或無法避免肢體接觸(撞)體育課程，建議暫緩執行或調整 • 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清消	開學後防疫措施 餐飲防疫措施 • 飲水機定期清消，僅供裝水禁止以口就飲 • 教室內用餐，採個人套餐使用隔板，於教室內不併桌、不交談 • 廚務人員佩戴個人專用帽子、口罩等防護具 • 配膳人員固定，配膳過程不說話 •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開學後防疫措施 個人衛生 • 上學前、入校時、下午上課前量測體溫 • 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 • 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開學後防疫措施 大型集會活動 ✓ 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等大型集會活動，原則線上辦理 ✓ 採實體辦理，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 ✓ 超過室內50人、室外100人時，須提報防疫計畫	

屏東縣立泰武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防疫措施

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狀況，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防疫指引內容

◎ 開學防疫規範

入校條件

1. 教職員工須完成首劑疫苗滿 14 天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2. 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體溫和家人自主健康管理狀況寫在聯絡簿上)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2.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
3. 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具有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個人

1. 到校與午後量測體溫、手部消毒。
 - ◆ 酒精瓶和漂白水瓶，請各班自行保管愛惜，如遺失或毀損，由其班費購買。
 - ◆ 酒精和漂白水用完，請帶容器至健康中心補足。
2. 除用餐及喝水，全程佩戴口罩。
3. 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4. 每人備一條抹布，用來消毒自己的桌椅環境。
5. 備三個口罩在書包。
6. 備兩個漱口杯，一個裝淨水漱口，一個裝漱口污水，統一坐在座位上刷牙，不聚集在洗手台。

環境

1. 開學日早上、下午打掃時間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接下來每日一次消毒，各班視使用情形，可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重點消毒：廁所(早上下午各一次)、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2. 環境要通風，若有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教學活動

1. 學校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作

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4.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用餐

1. 學校飲水機定期消毒，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在家用完早餐，除喝水外，在校僅午餐時間開放飲食
5. 不在學校清洗餐具（擔心洗手台群聚）

大型集會活動

1. 開學典禮，週會等大型集會活動，原則上線上辦理。
2. 如採實體辦理，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
3. 超過室內 80 人，室外300 人時，須提報防疫計畫。

泰武國中110學年第一學期開學防疫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平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已完成防疫組織建立、全校教職員皆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防疫物資整備、校園環境及校車清潔消毒、門禁管制、衛教宣導及緊急通報等校園防疫措施。面對疫情，以下事項需您配合與協助，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一、孩子健康照護：

（一）上學規定：

1. 進入校園前、上校車前量測體溫、全程戴口罩、手部酒精消毒。
2. 搭乘校車採固定座位，請依座位表就坐，不可隨意更換座位。

（二）個人衛生：

1. 請為孩子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5片、衛生紙、抹布一條、水壺、午餐餐具、潔牙用具等)，讓孩子需要時使用。
2. 除用餐及飲水外，進入校園應全程配戴口罩，飲水機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3. 注意咳嗽禮節、勤洗手，維持良好個人衛生。
4. 學校已準備午餐隔板，請同學愛惜使用，用餐時禁止交談，固定流程人員打飯菜並戴口罩、防護面罩及手套，用餐完畢落實桌面隔板清潔消毒。
5. 不在校清洗餐具及水壺，避免群聚感染疑慮，請家長協助自備裝餐具及水壺的手提袋。

（三）自主量測體溫：

出門前為子女量測體溫，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者，盡速就醫診治，請與導師保持聯繫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不上課」。**【發燒標準：額溫 37.5度以上、耳溫 38 度上】**。

二、門禁配合事項：

（一）人車避免進入校園並落實實名制：

請您送孩子上學時，將車輛停在校門口兩側 10 公尺以外處，家長非必要原因不進入校園。

（二）入校量測體溫、戴口罩：

家長若有進入校園之需要時，請配合校門口實聯制、量測體溫、配戴口罩，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未配戴口罩者將婉拒入校。

★住宿生請於收假返宿時備妥所需物品（寢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個人衛生用品、早晚餐使用的餐具、水杯等）及糧食。

★未到學校請務必來電請假並告知請假原因，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

泰武國中 關心您 學校電話:08-7831025 分機:12.13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防疫整備與校園清消



！泰武國中！

校園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即日起進入校園
請務必配合下列注意事項

1. 請掃QR CODE 實聯制登記。

1071 2855 4124 040
2. 量測體溫：額溫超過37.5℃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禁止進入校園。

3. 全程配戴口罩。
4. 請做手部酒精消毒。
5.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6. 禁止於校園內飲食及群眾活動。
7. 不開放借用廁所。

！泰武國中！

學生交通車注意事項

1. 上車前量測體溫：額溫超過37.5℃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禁止上車。
2. 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3. 請確實做手部酒精消毒。
4. 請依照座位表固定座位，不可隨意更換座位。
5. 開冷氣請將對角處各開一扇窗至少15公分以上，維持空氣流通。
6. 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做清潔消毒。

！泰武國中！

校園部分開放
須配合及注意事項

開放區域：學校操場

1. 進入操場請掃QR CODE 實聯制登記、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1071 2855 4124 040
2. 禁止於校園內飲食及群眾活動。
3. 不開放籃球場及室內場館。
4. 民眾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禁止進入校園。
5. 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禁止進入未開放區域，違反者將以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6. 禁止於校園內飲食及群眾活動。
7. 不開放借用廁所。

司機		走道	1
8	15		車門
9	16		2
10	17		3
11	18		4
12	19		5
13	20		6
14		緊急出口	7



